

#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新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2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30；

二、会议地点：本公司新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张卫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审议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独立董事津贴支付办法议案；

4) 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5)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2 年 6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可参加。

五、会议出席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2) 登记地点：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3) 登记时间 200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8:00-11:30 ,下午 3:00-6:30)

六、注意事项：

1) 会期半天。

2)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 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 309 号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联系人：杨春华 庄 莉

联系电话：0825-2251399 2226774-2225

传真：0825-2251399 邮编：629000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二 000 年度股东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新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傅春意先生授权董事陈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其中董事傅春意、应伟授权刘宏志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周燕海授权陈伐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同意张卫东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对张卫东先生任职期间给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技术改造方案》；

### 1、继续完成“双高一优”技改项目

该项目经 2000 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并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0]271 号、投资[2000]453 号文”批准立项，总投资 9020 万元。公司已部分完成该项目的投资，并已建成投产。2002 年公司将继续落实“双高一优”技改项目剩余部分，争取年内全部投产见效。

### 2、实施组建高档精梳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由于公司部分设备已陈旧落后，为改善生产手段，生产中高档产品、创造一流效益，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2002 年公司将淘汰现有陈旧落后的清、钢、并、粗设备等 47 台（套），添置部分国内外先进设备，与现有设备配套，组建一条高档精梳纱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965 万元，全部由公司自筹，其中用外汇 280 万美元。项目完工后，可年产高档精梳纱 1000 吨，气流纱 700 吨，实现销售收入 4700 万元、利润 640 万元、税金 282 万元。预计 3.1 年可收回投资。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于伯阁先生、赖建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支付办法的预案》；

结合公司实际，拟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支付津贴 1.5 万元。

### 五、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管理制度》；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七、会议决定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

特此公告。

二 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伯阁先生：男，生于 1940 年 3 月，汉族，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商务处随员，香港广源、立森、启锐、中力行和深圳海润等多家企业的董事或副董事长、董事长，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驻丹麦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兼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驻韩国环宇贸易株式会社会长。1994 年前曾任香港华润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于先生为我国纺织品扩大出口、多创外汇做出过较大贡献，曾开发了阿拉伯大袍和苧麻纱布两大创汇达数亿美元的出口商品，在 1996 年以我国胜诉而告终的欧盟对我国棉坯布反倾销案中，他负责应诉答辩；于先生在国内外报刊杂志上发表有大量有关我国纺织品出口方面的论文，著有《通向丹麦经贸之桥》一书。

赖建平先生，男，生于 1966 年 5 月，汉族，国际经济法硕士研究生，民主建国会会员，先后在北京市第一律师事务所、中信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芳赛德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北京市创天律师事务所主任。擅长证券发行与上市、购并重组、投融资等方面法律事务，获证券律师从业资格、招投标律师从

业资格。著有《关贸总协定实用知识手册》、《中国涉外法律实务大辞典》、《中国向不良资产宣战》、《债转股法律理论与实务》等。

##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于伯阁先生、赖建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于伯阁，作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

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于伯阁

二 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赖建平，作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

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赖建平

二 二年五月二十三日